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7）第 00001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报告正文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7)第 000013 号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217,26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6,217,26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8 月 24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35,475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50,535,475 股，发行价格为 14.94 元/股。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实际认购对象 5 位，认购限制性股票 50,535,475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35,47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752,741.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50,535,47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4,999,996.5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12,000,000.00 元（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 731,669.80 元（含

税)后,再加上承销费用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99,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742,967,949.3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35,475.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692,432,474.3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217,26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6,217,266.00 元,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30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752,74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6,752,74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巍坚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彤宙

2017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名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 形 资 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1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0,107,096.00	151,000,014.24					151,000,014.24	10,107,096.00	20.00%	10,107,096.00	20.0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95.00	150,999,999.30					150,999,999.30	10,107,095.00	20.00%	10,107,095.00	20.00%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91,610.00	176,166,653.40					176,166,653.40	11,791,610.00	23.33%	11,791,610.00	23.33%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7,095.00	150,999,999.30					150,999,999.30	10,107,095.00	20.00%	10,107,095.00	20.0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上汽投资-硕瑞1号）	8,422,579.00	125,833,330.26					125,833,330.26	8,422,579.00	16.67%	8,422,579.00	16.67%
	合 计	50,535,475.00	754,999,996.50					754,999,996.50	50,535,475.00	100.00%	50,535,475.00	100.00%

注：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元 12,000,000.00（含税）后，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742,999,996.50 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名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1,350,446.00	4.22%	71,885,921.00	12.91%	21,350,446.00	4.22%	50,535,475.00	71,885,921.00	12.91%
1、境内法人持股	9,933,203.00	1.96%	60,468,678.00	10.86%	9,933,203.00	1.96%	50,535,475.00	60,468,678.00	10.86%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17,243.00	2.26%	11,417,243.00	2.05%	11,417,243.00	2.26%		11,417,243.00	2.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84,866,820.00	95.78%	484,866,820.00	87.09%	484,866,820.00	95.78%		484,866,820.00	87.09%
合计	506,217,266.00	100.00%	556,752,741.00	100.00%	506,217,266.00	100.00%	50,535,475.00	556,752,74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烟台正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200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5,526,867.09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2 号文件批准，公司 2011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7 号《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4,612,379 股股份、向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83,022 股股份、向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9,062 股股份、向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3,166 股股份、向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600,786 股股份、向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84,020 股股份、向甄瑞山发行 347,637 股股份、向陈海英发行 338,021 股股份、向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7,185 股股份、向戴岂凡发行 182,079 股股份、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6,533 股股份、向马丹发行 127,4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2,713 股新股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6,074,03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以及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5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认购共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2 元。公司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65,074,032.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999,99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74,02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以及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8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认购 1,143,244.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1 元/股。贵公司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 1,143,244.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506,217,26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8 月 24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35,475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50,535,475

股，发行价格为 14.94 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35,47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752,741.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999,996.50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12,000,000.00 元(含税))，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35,475.00 元。

(一)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2,999,996.50 元汇入贵公司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 535902027010601 人民币账户中。

上述汇入资金已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12,000,000.00 元(含税)，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元 731,669.80 元(含税)，再加上承销费用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99,622.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2,967,949.3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35,475.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692,432,474.34 元。

(二)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56,752,74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人民币 71,885,92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人民币 484,866,8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9%。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1,885,921.00	12.91%
1、境内法人持股	60,468,678.00	10.86%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17,243.00	2.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84,866,820.00	87.09%
人民币普通股	484,866,820.00	87.09%
合 计	556,752,741.00	100.00%

四、其他事项

1、我们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的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函证确认，银行询证函详见附件。

2、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8 月 24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